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闽工信科技〔2024〕14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认定省级 新型显示制造业创新中心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厦门市未来显示技术研究院：

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提升我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水平，根据《福建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试行）》（闽工信规〔2022〕10号），经研究，认定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联合厦门市未来显示技术研究院牵头创建的福建省新型显示制造业创新中心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福建省新型显示制造业创新中心要按照《福建省新型显示制

制造业创新中心创建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强化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发挥好制造业创新中心示范作用。

厦门市工信局要加强对福建省新型显示制造业创新中心的跟踪、指导和服务，及时掌握创建情况，协调解决创建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创新中心各项创建任务落实到位，取得成效。

附件：福建省新型显示制造业创新中心创建实施方案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2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